

采购合同

(息县 2024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)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河南省基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4-08-4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牌号<br>商标 | 规格<br>型号   | 制造<br>厂商          | 计量<br>单位 | 数量     | 单价     | 合计         | 交货<br>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1.6%甲维<br>氯虫苯氧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碧豹       | 10ml<br>袋装 | 江西巴姆博<br>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袋        | 492116 | 1.358元 | 668292.68元 |        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 ① 仟 ② 佰 陆 拾 陆 万 捌 仟 玖 佰 玖 拾 玖 元 ③ 角 ④ 分 ⑤ 厘 (668292.68)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息县项目地的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杀虫剂，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，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(镇)、村。



四、技术指导: 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: 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(镇)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封存, 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\_\_\_\_\_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97%, 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3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 \_\_\_\_\_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;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十天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,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, 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,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, 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 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, 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, 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; 否则, 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



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,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,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,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 方 (公章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631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

11411528728666809B

乙 方 (公章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15-093678223

地址: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柳园村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

账号: 46223010100020901

二〇二四年 9 月 24 日



采购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4-08-5

河南省勘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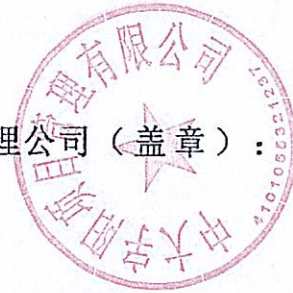
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4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一标段已经  
公开招标，现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评标结果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，  
中标价：668292.68 元，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。

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

代理公司（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(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共二份，代理公司 二份)

